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9

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**第六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安娜·索塔涅米女士（芬兰）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”的项目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8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、29 日、11 月 9 日和 17 日第 15、16、25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59/SR.15、16、25 和 26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59/L.22 的审议经过

4. 在 11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“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59/L.22)。
5. 在 11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59/L.22 (见第 6 段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83 号决议，其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案文，

强调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三条第一项（子）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，

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，

1.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，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；

2.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；

3. 又请秘书长着手收集国际性法院、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，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，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；

4. 决定将题为“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。